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度第 3 季 監理概況報告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負責退撫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等監理事項。上開監理事項係透過監理委員會議召開、基金會計暨財務月報審查、基金稽核作業等方式進行。本報告先簡述本基金 109 年截至第 3 季(7 至 9 月)底之整體收支、運用及績效概況，再依該季本會各項監理業務辦理情形進行說明，敬請指教。

## 壹、基金收支、運用及績效分析

### 一、基金整體收支概況

109 年截至第 3 季底，本基金繳費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 724.3 億元，給付支出 702.2 億元，基金淨收繳給付數為 22.1 億元，加計該年度營運收支 55.3 億元後為 77.4 億元，再加計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0.1 億元，及期初基金餘額 6,049.7 億元後，基金餘額為 6,127.0 億元。

### 二、各類人員收繳撥付概況

本基金自成立迄 109 年第 3 季底，歷年繳費收入累計達 12,526.8 億元，歷年基金支出為 9,299.2 億元，該項基金支出占繳費收入比率為 74.23%。就公務(含政務)、教育、軍職人員各分戶帳觀察，公務人員為 66.32%、教育人員為 77.39%、軍職人員為 89.15%，其中軍職人員比率明顯超過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詳參表 1 及圖 1。歷年繳費收入若加計運用收益數，則基金支出占基金總收入比率仍以軍職人員 82.37%最高，其次為教育人員 63.36%，公務人員 51.53%為最低。

表 1、本基金各類人員收繳撥付概況-截至 109 年第 3 季底

單位：億元；%

各類人員	歷年基金繳費收入		歷年基金支出 (退撫支出及離職退費)		基金支出占基金繳費收入比率
	金額 (A)	百分比 (%)	金額 (D)	百分比 (%)	百分比 (%) (D/A)
	公務(含政務)人員 <sup>1</sup>	5,840.88	46.63	3,873.76	41.66
教育人員 <sup>2</sup>	4,549.04	36.31	3,520.48	37.86	77.39
軍職人員 <sup>3</sup>	2,136.86	17.06	1,904.91	20.48	89.15
合計	12,526.78	100.00	9,299.15	100.00	7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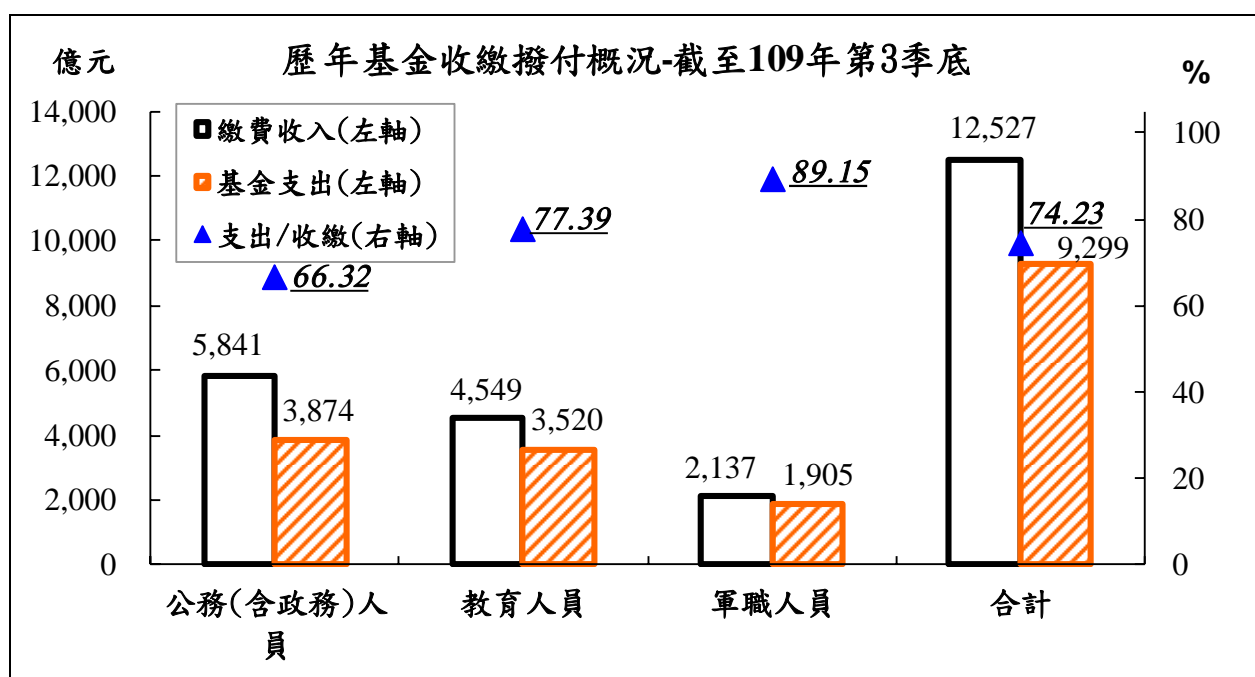


圖 1、歷年基金收繳撥付概況

<sup>1</sup>109 年度應收公務人員挹注款 6,014,919,687 元及政務人員 59,647,730 元已全數撥繳完竣。

<sup>2</sup>109 年度應收教育人員挹注款 7,601,446,491 元已全數撥繳完竣。

<sup>3</sup>109 年度應收軍職人員挹注款 10,401,130,000 元已全數撥繳完竣。

### 三、基金運用概況

截至 109 年第 3 季底，本基金之餘額為 6,127.0 億元，調整應計數等<sup>4</sup>約 90.3 億元後，基金運用數為 6,036.7 億元<sup>5</sup>。

表 2、本基金各投資項目配置情況-截至 109 年第 3 季底

各投資運用項目		實際運用金額(億元)	實際配置比例(%)
國內股票及 ETF(含期貨)		913.66	15.14
國外股票及 ETF		6.83	0.11
國內開放型受益憑證		75.69	1.25
國外開放型受益憑證		156.80	2.60
國內債券		486.22	8.05
國外債券		727.09	12.04
臺幣銀行存款		497.20	8.24
外幣銀行存款		199.09	3.30
國內短期票券及庫存		188.37	3.12
國外短期票券及庫存		-	-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之貸款		-	-
經建貸款		-	-
自行經營小計		3,250.95	53.85
國內委託經營	資本利得	836.60	12.64
	固定收益		1.22
國外委託經營	資本利得	1,949.13	19.79
	固定收益		7.08
	另類投資		5.42
委託經營小計		2,785.73	46.15
整體基金合計		<b>6,036.69</b>	<b>100.00</b>

<sup>4</sup>應計數含應收、應付及預收付款項等。

<sup>5</sup>相關數值加減之尾數因四捨五入或有些微差異。

## 四、基金運用績效

本基金 109 年截至第 3 季底之收益情形如表 3。109 年截至第 3 季底，本基金受到臺股、全球股市及債市上漲影響<sup>6</sup>，已實現加計未實現、備供出售評價損益之收益率低於期間化年度目標 3.01%。

表 3、本基金整體績效分析-109 年截至第 3 季底

績效項目	運用收益 (億元)	109 年截至第 3 季 底收益率
已+未實現+備供出售評價損益	55.1	0.94%

## 貳、基金監理事項辦理情形

### 一、召開監理委員會

109 年第 3 季間，本會於 109 年 7 月 15 日、9 月 28 日召開第 116、第 117 次委員會議，審議基金績效運用、委託經營、稽核作業、法規修訂及會計預算等相關案件。謹將相關報告、討論事項及決定、決議情形簡述如表 4-1 及表 4-2。

表 4-1、第 116 次監理委員會議之重要案件彙整

項目	審議案件
績效 運用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之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2. 管理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運用方針(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運用計畫(草案)」一案。 <u>書面補充資料說明：</u> 109 年 7 月 8 日監理會召開 109 年度第 3 次顧問會議，並作成諮詢意見臚列如下： (1) 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造成各國大量資金供給，推升金融市場表現，惟債券殖利率偏低，未來投資仍以股優於債，建議資本利得中心配置較本草案再增加 1%至 53.4%；

<sup>6</sup>臺股上漲 4.32%、MSCI 全球指數上漲 1.37%、Barclays Capital 全球綜合債券指數上漲 5.72%。

項目	審議案件
	<p>固定收益則減少 1%至 39.5%。</p> <p>(2)受惠臺商資金回流且臺灣疫情控制良好，臺灣市場相對安全，外資回買台股，臺幣可望升值，建議國內投資中心配置較本草案再增加 2%至 50.8%；國外投資則減少 2%至 49.2%。</p> <p>(3)國內受益憑證 108 年收益率高達 42.31%，但實際配置僅有 0.56%，高報酬低配置，反觀國外受益憑證收益率 12.48%，卻配置 1.42%，又面臨須深入分析人力不足問題，爰建議國內受益憑證中心配置增加 1.0%至 2.0%；國外受益憑證中心配置減少 1.0%至 2.0%。</p> <p>(4)國內約當現金(臺幣存款及國內短票)之允許變動區間上限，109 年計畫為 23%，110 年規劃降為 19%，然考量其收益甚低，且實際部位已降為 13.4%，爰建議該上限下調至 16%，以提升本基金運用效益。</p> <p>(5)依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國際機構預測，目前多數股市表現似背離基本面，且未來不確定因素仍多，如疫情發展、美中科技戰等，市場波動度明顯加大，請管理會審慎留意。</p> <p><u>李主任委員逸洋：</u></p> <p>管理會對於調整中心配置之顧問諮詢意見，認為可在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因應而不予調整，然這些意見均係各界經驗豐富的顧問提出，認為管理會資產配置有不合邏輯之處，面對未來投資市場變化，仍應酌作細微調整，但管理會卻不予採納。以本會顧問諮詢意見第 3 點為例，國內受益憑證去年之收益率高達 42.31%，操作占比 0.56%，國外受益憑證為 12.48%，占比為 1.42%，呈現績效較差的部位高配置，績效較佳的部位卻低配置，再參照今年表現，各位請看頁 51，退撫基金運用績效表，所有資本利得投資項目連同國內委託經營、國外委託經營作比較，績效第一的項目就是國內基金，但明年運用計畫國內基金竟然只有 1%。另觀察國內投信發行之國內基金，上半年績效已經全部轉正，平均收益為 7.96%，不知本基金績效是否轉正？</p> <p><u>李主任委員逸洋：</u></p> <p>(1)國內投信發行之國內基金績效為 7.96%，海外基金則為 -3.24%，顯示國外操作困難度高，當然美金貶值亦有影響，國外基金困難度高，110 年資產配置為 3%，但相對更為熟悉更具績效之國內市場，卻低配置僅有 1%，其邏輯何在？</p>

項目	審議案件
	<p>(2)本會顧問諮詢意見第 2 點，鑒於國內市場具有受惠資金回流達 1 兆之多、高科技研發及高階製造較強、國內市場前景佳、臺幣具升值可能性等優勢，國外市場則相對變動風險高，所以建議酌減國外部位。</p> <p>(3)雖然今年受疫情影響經濟情勢不佳，但明年投資仍以股優於債，所以建議資本利得部位小幅度調整。這次顧問會議諮詢意見所建議之調整，皆很微小，但管理會均不接受，表示僅在允許變動區間內視狀況調整。</p> <p>(4)至於約當現金調降允許變動區間之意見，管理會則有採納，調降至 16%，尤其在利率極低環境下，臺幣銀行存款及短票平均收益率僅 0.47%，目前甚至不到 0.45%，相對本基金年度目標為 4%，故應儘量減少約當現金部位。</p> <p><u>張委員旭政：</u></p> <p>從績效數據與其他基金比較觀察，本基金表現一向不佳，本會顧問屢次提供意見，但管理會均不接受，其理由何在？管理會應拿出更優良績效，或向本會委員說明不接受原因。然事實上並非如此，顧問所提之好建議不予接受，亦拿不出好的績效，卻要本會審議通過，我個人無法接受。故建議管理會若不接受本會諮詢意見，請提出好理由，或提供數據證明如此操作並不妥適來說服委員，否則就請接受顧問的意見。</p> <p><u>蘇委員建榮(離席後顏春蘭代理)：</u></p> <p>勞動基金之勞動舊制、新制及國保年金之另類投資比重均為 10%以上，此外考試院 108 年強化退撫基金另類資產投資之委外研究，其結論為年度目標配置比例，應考量風險及希望參考國際退休基金作法提升至 10%-15%。本案另類投資部位，雖由 109 年之 6%調升至 110 年之 7.1%，但相較其他基金 10%以上之配置，仍有落差，請管理會說明原因。</p> <p><u>周委員瑞：</u></p> <p>(1)本會角色為監督管理會，管理會提供運用績效報酬率。管理會於運用收益的報告中，未見有隨著疫情發展作適當調整，這是應予正視的問題。本案於顧問會議已提出諮詢意見，管理會依權責應予接受，爰建議主席裁示，本會審議通過之決議，管理會必須遵循辦理。</p> <p>(2)管理會剛提及本基金本年截至 6 月底之績效為-3%，看來今</p>

項目	審議案件
	<p>年基金年度目標 4%很難達到，本席感到訝異，因在國內股市，只要妥善操作相關個股，並非難以達到，故請教管理會，本基金績效為何僅-3%？績效不好又不採納顧問建議之理由為何？</p> <p><u>黃顧問肇熙：</u></p> <p>管理會不採納顧問意見可能是基於實務作業上的困難，而有所保留。回應管理會財務組，本案資本利得部位看似增加 0.3%，但本席認為實際上並未增加，如刪除國內委託經營-固定收益型，併入國內委託經營-資本利得型，然委外不可能所有資金投入股市，還是會留存閒置資金，卻因歸類方式改變，讓資本利得部位看似增加，實際上根本沒有增加，因此，顧問會議的諮詢意見是可接受的，請管理會再予考量。</p> <p><u>侯委員友宜(張世玟代理)：</u></p> <p>本席認為本會顧問均為國內頂尖專業人物，非常優秀，本案諮詢意見非常合理，管理會若不採納，應提出說明，是否於實際操作上有困難，若非如此，好意見卻不採納，顯得開會無甚意義。</p> <p><u>李主任委員逸洋：</u></p> <p>(1)周委員詢問為何本基金至 6 月底績效仍為-3%，為何沒有轉正？事實上台股至 6 月底仍為負數，7 月才轉正。美股那斯達克、費半漲，道瓊、標普跌。所以說今年的投資輸贏，是下半年才真正開始，本基金能否有好績效，就看下半年表現。</p> <p>(2)可接受管理會將國外受益憑證部位由 3%僅調降 0.5 個百分點至 2.5%，國內基金則由 1%增至 2%，至於細節部分，很難短時間討論清楚，故授權管理會調整。</p> <p><u>決議：</u></p> <p>(1)修正通過；請管理會依本會顧問會議諮詢意見作如下修正：</p> <p>甲. 中心配置：資本利得增加 1%至 53.4%，固定收益減少 1%至 39.5%；國內投資增加 2%至 50.8%，國外投資減少 2%至 49.2%；國內受益憑證增加 1.0%至 2.0%，國外受益憑證減少 0.5%至 2.5%。</p> <p>乙. 允許變動區間：國內約當現金(臺幣存款及國內短票)之允許變動區間上限，下調至 16%。</p>

項目	審議案件
	<p>丙. 相關細項調整授權管理會處理。</p> <p>(2) 委員、顧問及其他顧問會議諮詢意見請管理會參考辦理。</p> <p>(3) 請管理會於下年度開始前，依最新財經情勢研擬 110 年度投資運用之細部計畫(重要資產配置項目之投資方向)，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p>
委託經營	<p>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度委託經營辦理情形。</p> <p>決定：准予備查。</p>
稽核作業	<p>4. 管理會 109 年 5、6 月內部稽核辦理情形。</p> <p>決定：准予備查。</p>
會計預算	<p>5. 管理會擬具「11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p> <p>決議：修正通過，請管理會配合討論事項一有關本基金運用計畫中心配置及允許變動區間之修正決議，修正調整本案預算表件，並提本會備查。</p>
其他	<p>6. 本會 109 年 5 至 6 月重要監理業務辦理情形。</p> <p>決定：洽悉。</p> <p>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所定國庫撥補機制落實於法制內之處理情形一案。</p> <p><u>林委員惠美</u>：</p> <p>本人對於本次會議報告案七有如下五點意見：</p> <p>(1) 依據會議資料第 190 頁，91 年 7 月 30 日會議決議，國庫撥補納入累計未實現跌價計算之條件是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 10 條增列之平衡準備完成立法，及主管機關對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之評價方式改採公平價值法之後，如有累計未實現跌價損失，始計入申請國庫補足收益差額。又管理會針對平衡準備的部分已在議程資料第 205 頁說明，108 年送立法院審議之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版本，因時空環境已有不同，並未再納入平衡準備之規定；並說明，該機制近似於一般企業盈餘或權益指撥，僅能延後國庫撥補款挹注期程，未有實質增額現金流入，較無助改善基金收支失衡情形，基金是否設立平衡準備之機制，專家學者對屬於「確定給付制」之退撫基金需否建立平衡準備一事，尚無一致之結論。本會第 207 頁之研析</p>



項目	審議案件
	<p>意見中亦已說明，目前本基金對於 91 年 7 月 30 日研商國庫撥補機制會議時，所提股票及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業已採市價法評價。綜上，即使 91 年決議加入一個基金管理條例並無明文規定的條件，現在這些條件也已經不存在了，是否應該鄭重思考將未實現損失計入申請國庫補足收益差額。</p> <p>(2) 議程資料第 191 頁提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均表示未實現損失並不影響基金給付能力，惟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當時會訂定國庫撥補機制的法律明文規定，主要是基於退撫基金永續經營的概念，當基金因整體經濟環境不佳或經營管理不善，致產生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所訂定運用收益未達最低收益數之情形時，即應適時依法撥補挹注基金，以免基金運用結果最終還是影響給付能力，卻要大幅縮減給付標準，所以如果不依法撥補，長期當然會影響基金給付能力，財主單位說未實現損失不致影響基金給付能力的說法有待商榷。</p> <p>(3) 報告第 193 頁內提及，於基金管理層面，對於國庫撥補金額納入未實現損失，會有管理及實際執行層面上的困難。惟依據會議資料第 192 至 193 頁，基金管理會之意見，係針對財主單位所提「基金所持股票及受益憑證若因市價回升，應將未實現損失減少部分自國庫已撥補數扣除並繳還」之主張，認為現行法規並無已撥補數若因市價回升，須將未實現損失減少部分自國庫已撥補數扣除並繳還之規定。國庫撥補若設有返還機制，即減少已分配於基金參加人帳戶權益，此舉將失去撥補意義，並造成法令不確定性，故基金管理會在管理及實際執行層面上會有困難。惟報告卻把基金管理會之意見導成「國庫撥補如納入未實現損失於管理及實際執行層面上會有困難」，這個結論實有問題，完全沒有說服力，因為管理會表達的邏輯並不是這樣。</p> <p>(4) 報告第 194 頁述及，勞保及私校退撫儲金是屬於確定提撥制，本基金屬於確定給付制，性質不同所以不可援引該兩基金於計算國庫應撥補金額時，納入未實現損失之作法。惟不管是退撫基金、私校退撫儲金或勞工退休金，有關撥補的部分都是以運用收益或年度收益等收益的概念來計算，絕無性質不同的問題；另查確定給付制，其性質屬於雇主長期給付承諾，雇主須依承諾給付，退休金之精算成</p>

項目	審議案件
	<p>本為估計值，較不確定，所以雇主負實質的財務風險，而確定提撥制，員工所能領取之退休金取決於提撥資金多寡及孳息大小，雇主無法保證退休金給付金額，就性質而言，退撫基金更應該要依法來撥補。</p> <p>(5)議程資料第 195 頁提及建議將國庫撥補機制未來將包含未實現損失金額之計算方式，明定於法律條文中，以為執行準據，惟目前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排除未實現損失，身為給付一方的財主單位，就不應該先以函文來排除法令沒有訂定的事項。以上 5 點希望主政單位再次研議撥補納入未實現損失時，應該仔細檢視報告有無不合理說明。</p> <p><u>張委員旭政：</u></p> <p>通篇報告只有一句話是關鍵，就是國庫撥補計算方式如納入未實現損失計算，對於政府應撥補基金金額將大幅提高，因為如果納入未實現損益計算，政府撥補的金額會降低的話，今天大概財政部、銓敘部會欣然接受。回到議題，到底我們的政府及公教人員的雇主，有無義務及責任確保基金的財務穩健？雖然年改後號稱 30 年不破產，惟因費率提高的年度往後遞延，再加上本基金的投資報酬率，平均可能無法達到精算預定的 4%，所以能否如預期所謂 30 年不破產，都得打上一個大問號，更不用說，如果 20 年後又面對即將破產，是不是要再大砍一次？確定給付制最重要的精神，就是應該按照精算的最適提撥率去提撥，可是政府不願意提高提撥金額，就編了一個給付率有多高的美夢，但當時間經過 10 年或 20 年以後，就說退撫基金要破產了，我們必須來大砍一刀，我想兩三年前年改大砍一刀的事情，在 20 年後很可能又要再來一次，若再來一次的話，對於現在所有在職的公教人員是何其委屈，因為他們每個月提撥的金額，如果放到民間的投資機構，再加上政府提撥的金額，或許都比退休時可領的金額還多，現在也不過是要按照臺銀 2 年期定存利率及未實現損益來計算國庫撥補，一個關鍵理由就是撥補金額將大幅提高，然而撥補機制對於基金的財務穩定一定會有幫助，可是為什麼作為公教人員雇主的政府，卻不願意往這個方向去操作？建議若財主單位不願意納入未實現損益計算撥補金額，就直接跟所有公教講清楚，政府沒有意願要讓退撫基金財務穩健，大家自己看著辦。</p> <p><u>周委員瑞：</u></p>

項目	審議案件
	<p>討論本案應回歸本質，即政府有無照顧軍公教人員的相關權益之考量。</p> <p><u>溫委員軍花：</u></p> <p>「針對國庫撥補是否納入未實現損失，財主機關均認為現階段宜維持原有計算方式」，會有這種結論，只有一個面向，就是撥補金額會大幅提高，這顯示財主機關根本只考慮到政府的立場，完全沒有兼顧軍公教的權益；如果把撥補金額放一邊，當市場發生風險致基金受到虧損而需要撥補的時候，本來就應該越早且即時的挹注基金，對基金財務才越有幫助，這明明是很簡單的思維模式，居然還要討論，而且這樣做才是真正有考慮到軍公教的權益。既然發言意見都傾向於要納入未實現損失，希望本案所作結論能尊重我們多數與會代表的意見。</p> <p><u>邱顧問顯比：</u></p> <p>個人原則相當贊同剛剛各位委員的意見，國庫撥補不管是用已實現或是未實現計算，本質上都是分期付款的概念，因為以精算而言，我們基金的給付義務金額很大，所以任何形式的撥補對基金都是好的，所以個人覺得，政府在處理國庫撥補的態度上應該是要撥補從寬；另外若未實現損失已經彌補是否應該返還的問題，可以很簡單的設定一個標準，就是當基金精算平衡的時候再返還即可，在此之前任何的撥補都是好的，我甚至覺得政府應該要制定一個計畫，每年定期撥補逐漸改善基金的財務狀況，真正要思考的是，政府到底是願意分期逐步的去解決問題，還是要等到事情已經不可收拾、基金要破產的時候才要出面解決，所以負責任的政府，越早分期撥補，問題才較容易解決。</p> <p><u>李主任委員逸洋：</u></p> <p>(1)今天是最後一次主持監理委員會議，因為我對本案是有立場，跟各位的立場一樣，所以不方便作決議，就讓未來的周副院長來決定。本案因雙方歧見很大，應該要繼續研議，所以本報告案暫不作決定。</p> <p>(2)本人到任 3 年半以來第 1 次看到這張國庫撥補試算表，相信各位手上沒有，也應該沒有人看過，從 85 年至 108 年有 6 個年度虧損，2008 年金融海嘯是史上最大虧損，列計未實現及備供出售評價損益後之損益率為-22%，2000 年科技</p>

項目	審議案件
	<p>泡沫是-8.7%，但計算國庫撥補只列計已實現損益，24年來經扣除未實現、備供未實現評價損益及調節實際處分備供成本差額（原94年轉列長投成本差額）後，才是現行計算國庫撥補之已實現損益，經調節後，剛才講史上最大虧損的2008年金融海嘯會從-22%變成-2.45%，其他每一年都轉正，連2000年科技泡沫都是從-8.7%轉為+9.9%，所以這麼多年來國庫撥補只有48億元，如果列計已實現加計未實現及備供，依本會同仁初步估算，則需撥補約528億元，二者相差約480億元，24年分攤下來1年差不多就是20億元，財政負擔其實也不是那麼大的一筆數字。軍職人員每年有挹注100億元，10年1,000億元，勞動基金勞保也有1年200億元，軍公教1年如果撥補20億元甚至30億元應該也不為過。</p> <p>(3) 僅以未實現計算撥補，最大的一個問題或弊病是造成對基金管理會操作的干擾，例如宏達電於100年時股價最高至1,300元，昨天（109年7月14日）收盤價為31元，太陽能股益通95年股價最高至1,205元，108年股價只剩1點多元，如今已經下櫃，宏達電本基金曾持有，其他曾大量持股的如友○、群○、宏○、陽○及中○，現今股價都只剩下幾分之一而已，為了讓帳面上看起來是正數不用撥補，對財主單位有一個交代，手上就要控留著虧損的個股，不好的股票越留損失就越大，然後就分攤在後面的年度造成損失更大，為了國庫撥補造成基金操作上嚴重的干擾，這是不對的。雖然沒有辦法每年賺錢這是事實，但是大部分年度都賺錢，因此國庫撥補該怎麼計算就應該怎麼計算，對財政造成的負擔，並不是想像中那麼大。我們也是從多個方向來讓這個基金可以永續經營，包括之前年改節省經費挹注及撥補的機制，另外提撥費率也都調升，國庫撥補這一方面也可以考量一下，當然整個潛藏債務這麼龐大，能夠解決的雖然只是很小一部分，但是應該要去努力的就要去努力，這是我個人意見，因為我對本案有我主觀上的意見，我就不方便去作決定，至於法令都可以修改的，就拜託周部長跟各位以後繼續再努力。</p> <p><u>周委員玲臺：</u></p> <p>(1) 政府扮演雙重角色，一個是面對老百姓的政府，另外一個</p>

項目	審議案件
	<p>真正的角色就是軍公教雇主。中外所有上市櫃公司雇主都有責任替員工退休金出那一份雇主該出的貢獻，政府雇主的角色為什麼就這麼難達成？我覺得問題在於現行機制下沒有機構代表雇主，就是我們不知道現在所有公務員的雇主機構是誰，沒有這個應獨立於行政院及其他行政機構，甚至獨立於總統的業管單位。所以就這點而言，目前基金監管的設計是否真能達到獨立性亟需檢討，我個人期許考試院能夠擔任這個雇主的角色，代表所有公務員的雇主來履行責任義務，而銓敘部就是所謂的業管單位，應該善為看守員工權益，督促政府擔任好雇主應有的角色，也才能跟行政院就國家預算撥補是否足夠等議題來做抗衡。否則整個設計是扭曲缺乏制衡的，監管委員開會的意見好像也沒有多大意義，因為銓敘部並未落實其代表公務員雇主監督管理退撫基金的身分與責任。</p> <p>(2)個人覺得政府會計的準則有一個很大的缺失，就是員工退休金負債之認列目前還沒有納入政府會計準則裡面，所以長期以來造成政府財務報表的表達中遺漏員工退休金負債的認列，即使附註揭露也不符合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的目的。期望有一個業管機構，譬如銓敘部，每年代表基金管理績效成果與全臺灣的公務人員，去跟財主單位精算核計適當的年度退休金雇主應提列金額，使退休金負債的認列成為政府財務報表裡面日常的作業。以此抑制公務員人數的不斷擴張，或者統籌規劃約聘雇人數替代公務人員的比例，政府預算無法負擔的人事經費(含退休金提列)就表示必須緊縮人員雇用數目與金額，停止債留子孫和世代不正義的作為。</p> <p>(3)今天會議可以作一個很明確的釐清，會計室王主任會後表示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投資項目係依 IFRS 第 9 號，已按公允價值認列損益。</p> <p><u>劉顧問籐：</u></p> <p>(1)勞退及私校儲金相關規定業已納入未實現損益，剛剛邱顧問講得很好，就確定給付制的角度來看，這只是一個分期付款的概念，也就是時間長短的問題，為了讓整個政府基金的制度上能夠一致，國庫撥補機制可考量納入未實現損益。</p>

項目	審議案件
	<p>(2) 本基金目前的規定只有針對已實現部分納入計算國庫撥補，事實上已經嚴重影響到管理會的操作，在每年度快結束的時候，管理會可能都會思考一個問題，那就是：該年度已經實現的收益到底有沒有達到法定收益，如果沒有達到的話，如何才能讓它達到；如果達到的話如何不會再變成沒有達到，形成操作上偏離原來正常應該思考的主要因素，若以這個角度來看，應該要做一個調整。剛剛林委員也提及，在 91 年時銓敘部曾經提出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把平衡準備機制納入，很可惜這個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時，因屆期不連續就不了了之，其間銓敘部曾經努力再研提新版本，惟因為幾個特殊原因，包括首長更迭等等，後續就無再進一步研提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這是比較可惜的，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把平衡準備納入，未必比較好，但至少跟勞退及私校儲金在計算基礎上比較接近，當然當中可能尚有一些問題須再予衡量，重點是不要因為撥補機制而影響到管理會的操作。</p> <p>(3) 建議今天可以先作原則性的決定，將未實現損益納入國庫撥補為原則，至於如何納入、如何計算、是否需要平衡準備、平衡準備的結果會不會影響到以後基金的運用等，則於研提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時，再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一併商議。</p> <p>(4) 關於基金管理條例的修法，是否能限期請管理會研提，依行政程序再提報監理委員會議，要有時間上的壓力給管理會及銓敘部去處理。</p> <p><u>賴委員維哲：</u></p> <p>從財主機關的資料來看，很遺憾公部門財主機關向來皆未站在軍公教立場維護權益，所以才有這些的說明；另外有關撥補的部分，業已決議請銓敘部出面向行政院爭取，可是看來一直沒有明確進度，是否請銓敘部說明，以便轉達協會所屬同仁。</p> <p><u>蘇委員建榮：</u></p> <p>除書面說明外，在此作幾點回覆，第一個關於未實現損益國庫撥補的問題，之前銓敘部邀集勞動部及相關部會討論，相關重大議題未來可能仍要作跨部會的研議，更重要的一點是預算的分配，回去以後會把意見轉達到相關單位；另外剛才委員提到潛藏負債，在此特別說明，事實上，政府會計在國際之間，不</p>

項目	審議案件
	<p>管是國際貨幣基金會或是相關的單位，對於潛藏負債的部分，基本上是不列為負債，但是在行政院所編的總預算裡面，都會適當揭露，並非毫無揭露，政府會計跟民間會計有所不同，未來這個部分當然皆可再予妥適檢討處理。今天各位委員的意見，我都聽到了，主計總處、人事長、秘書長都在這邊，回去以後我們再來思考。</p> <p><u>李委員孟諺：</u></p> <p>這個議題確實要跨部會討論，另外今年因為整個疫情，包括產業的紓困，明年的預算是特別的吃緊，國際大環境及經濟狀況皆不佳，臺灣不僅沒有觀光客，過去機場一天大概有 13 萬進出的人數，現在只剩一千多人，大幅的減少，觀光產業特別是國際觀光的部分幾乎停擺，製造業訂單因為歐美疫情持續嚴重，大概在 6 月會呈懸崖式下滑，覆巢之下焉有完卵，我想大家應該了解這樣的一個狀況，但是我們會整體考量，屬於法令且屬於照顧公務員應該要做的責任，我想政府也會全力的支持。</p> <p><u>施委員能傑：</u></p> <p>這個議題在院裡面確實有所討論，在院正式討論前財主單位與我們這邊皆事前討論，建議召開跨部會會議繼續充分討論。</p> <p><u>李顧問賢源：</u></p> <p>剛才大家都是在假設我們將來要領的平均退休金(<math>\bar{x}</math>)政府要有保障，但是財務金融的保障是非常貴的，基金操作是波動的，所以永遠都會有撥補的問題。當初保證的<math>\bar{x}</math>太高了，政府要考慮是否超出負荷，基金是否能做到，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剛剛張委員所提 30 年退休基金不會倒，那是假設精算預定利率為 4%，現在到那裡去賺 4%，正因要撥補的金額太龐大，所以政府乾脆不撥補。所以很顯然的，政府如果真的要照顧公務人員，要用一個最小值的概念，頂多大家有一個起碼的生活水準，剩下的大家自己要去照顧自己，往這個方向去做，否則這個問題無解。</p> <p><u>林委員惠美：</u></p> <p>我想李顧問的議題有點偏離了，今天不是討論年金改革的問題，純粹討論國庫撥補的問題，討論相同或不同性質的基金，</p>

項目	審議案件
	<p>法律條文上明文規定年收益或是運用收益率，達到一定條件要適時撥補，讓政府財政壓力可以更減緩，軍公教所有人員的權益亦可以獲得合法保障，並非討論年金改革問題中政府依法應該給付多少退休金之問題，今天的議題不在此。臺灣銀行兩年期定期存款之利率亦不到 4%。</p> <p><u>溫委員軍花：</u></p> <p>聽到李顧問的發言，我非常不以為然，現在是在開基金監理委員會，還是在開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而且國庫撥補的標準並非 4%，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的規定很清楚，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哪來的 4%？台銀定存利率才多少，撥補標準已經是非常低了，剛剛主席還有銓敘部也報告過，歷年來就只有撥補過一次。如果把會增加國庫負擔這個思維先放一邊，先問，「定期撥補或及早撥補對基金操作是不是正面？」，答案是什麼，就怎麼做。</p> <p>決定：</p> <p>(1) 本案因財主機關與多位委員顧問意見歧異過大，留待後續會議繼續交換意見尋求共識。</p> <p>(2) 歷年來加計未實現、備供出售評價損益之國庫應撥補試算金額資料，請管理會提供給所有委員顧問參考，作為日後討論基礎。</p>
	<p>8. 有關退撫基金另類投資與國外重要退休基金及國內政府基金之檢討報告一案。</p> <p><u>周委員瑞：</u></p> <p>另類投資屬較新的運用項目，目的即在分散投資風險，管理會表示國內政府基金在私募基金委託經營部分尚無案例，但金融市場已行之有年，由於投資顧問角色相當重要，建議可以在徵求投資顧問公司前先洽請國內相關金控業者協助。另部分國外私募業者並不收取管理費，但要求在獲利時抽成 20%，如損失時則業者返還 10%，以為補償，一併提供參考。</p> <p><u>劉顧問籐：</u></p> <p>對於本案提供以下 3 點意見供參考：</p> <p>(1) 另類投資是未來趨勢，但投資私募市場必須謹慎，認同管</p>



項目	審議案件
	<p>理會報告中初步以組合型基金為主的看法，其中找適合的投資顧問公司非常重要，建議管理會擬訂相關選擇標準後提報本會備查。</p> <p>(2) 委託經營業者有無善盡管理人義務難以監控，且常涉及道德風險，未來辦理另類資產委託經營或可考慮要求業者相對投入一定比例的資金參與投資，以期損益分擔與分享，亦可因而減少監控的密度。</p> <p>(3) 徵求投資顧問公司經費目前似朝編列公務預算的方向辦理，惟倘編列不成，或可考慮依本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7 條規定，將相關費用列入交易成本。</p> <p>決定：洽悉；監理會及委員顧問意見請管理會確實辦理，未來實際委託經營規劃或檢討時，請管理會提案報告。</p>

表 4-2、第 117 次監理委員會議之重要案件彙整

項目	審議案件
<p>績效運用</p>	<p>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之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p> <p><u>林委員惠美</u>：</p> <p>依據議程及補充資料，109 年 8 月參加基金機關學校總數較 7 月減少，但參加基金人數卻較 7 月增加，請問近期參加機關學校數時有增減，有何意涵？另可否請管理會提供近期參加機關學校數及參加人數增減趨勢。</p> <p><u>林委員惠美</u>：</p> <p>請提供近 3 年資料，以利瞭解參加基金人數增減趨勢。</p> <p><u>張委員旭政</u>：</p> <p>(1) 約當現金配置比重過高及固定收益部位報酬率偏低等問題，已在委員會議多次提醒管理會注意，但本次的監理結論中仍然存在這樣的問題，至今仍看不出改變，管理會仍依循既有模式在操作。資本市場長期來看趨勢向上，若依循舊有模式操作，將導致本基金長期績效偏低，希望管理會設法調整既有操作模式。</p> <p>(2) 過去提過，能否撥出本基金一部分資金，仿私校退撫儲金</p>

項目	審議案件
	<p>操作模式，改變現有模式做為比較，以提升本基金績效？</p> <p><u>蘇委員建榮(顏春蘭代理)：</u></p> <p>(1)依據議程資料，本基金 109 年截至 7 月底績效已由負轉正，與其他政府基金相較，排名亦較去年底進步。</p> <p>(2)本基金 109 年截至 8 月底績效落後私校退撫儲金穩健型約 3 個百分點，建議管理會借鏡私校，提出更精進的操作模式來提升績效。</p> <p>(3)方才簡報提及國外委託績效欠佳係因國外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及匯兌損失所致，若不含匯損，國外委託績效如何？另本基金能否因應外在環境變化緊急調整？有無任何彈性措施？</p> <p>(4)國際預測機構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恐持續一段時間，提醒管理會持續留意審慎操作。</p> <p><u>張委員旭政：</u></p> <p>私校退撫儲金操作模式之主要精神非投資受益憑證，而係聘請專業顧問公司為其挑選優質受益憑證，比較私校退撫儲金與本基金資產配置，資本利得與固定收益之比例與本基金相差不大，然私校退撫儲金兩者之收益率皆優於本基金，建議本基金可運用部分資金仿照私校退撫儲金之操作模式。</p> <p><u>溫委員軍花：</u></p> <p>有關軍職人員於 109 年 3 月挹注 100 億元，及軍公教年改從 109 年 3 月至 7 月共挹注 140.77 億元，請問分別於幾月挹注多少經費？另若無上述 240 億元之挹注款，管理會認為在績效表現方面，挹注前與挹注後會有何落差？</p> <p><u>侯委員俊良：</u></p> <p>基金之操作不外乎是團隊或資產配置，目前針對資產配置已有所調整，對績效確實有進展，可見資產配置是與其他政府基金績效差異之原因之一；另管理會投資操作之制度面或團隊本身似有應改善之處，否則每次會議提了很多意見，但進展似乎非常少，因此建議針對制度面或績效管考面適時進行檢討調整。</p> <p>決定：准予備查，各委員所提意見請管理會參考辦理。</p>
	<p>2. 管理會函報「退撫基金 109 年截至第 2 季底之績效檢討及投資策略報告」一案。</p>

項目	審議案件
	<p>決定：洽悉。</p> <p>3. 管理會擬具修正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運用方針」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運用計畫」一案。</p> <p>決定：洽悉。</p>
委託經營	<p>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度委託經營辦理情形。</p> <p>決定：准予備查。</p>
稽核作業	<p>5. 管理會 109 年 7、8 月內部稽核辦理情形。</p> <p>決定：准予備查。</p>
法規修訂	<p>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作業規定修正案。</p> <p>決定：准予備查。</p>
會計預算	<p>7. 管理會擬具修正後「11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p> <p><u>符顧問寶玲：</u></p> <p>預算書第 37 頁提撥進度表列示本基金「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金額為 2 兆 6 千億餘元，亦即整體基金未來須支付但未提存的錢高達 2 兆 6 千億餘元，比 2 年前多出 3 千億元，所以提醒管理會投資時膽子放大一點，不要太緊張、太保守，也懇請各位委員，萬一虧損的話，不要責備管理會。</p> <p><u>張委員旭政：</u></p> <p>呼應符顧問的看法，我們過去一直在檢討基金投資固定收益項目比例偏高，資本利得項目比例偏低，只要管理會提高資本利得配置比例，降低固定收益配置比例，並且固定收益項目可以大膽購買一些高收益型債券，如此的操作方向，即便因為股市一時表現不佳造成虧損，委員會應該都可以給予肯定的。</p> <p><u>林委員惠美：</u></p> <p>本人過去曾在會中提及，預算書第 37 頁提撥進度表所列數據，好像沒有考慮目前在職人員到退休前，仍會繼續繳納退撫基金，同時政府也會相對提撥另外的 65%，這部分如將增加提撥率因素及年改挹注款納入計算會不會減少應計負債金額？</p> <p>決定：洽悉；委員、顧問意見請管理會參考。</p>

項目	審議案件
其他	<p>8. 本會 109 年 7 至 8 月重要監理業務辦理情形。</p> <p>決定：洽悉。</p>
	<p>9. 有關建議由中央政府每年編列定額預算撥補挹注公教退撫基金一案。</p> <p><u>賴委員維哲：</u></p> <p>(1)除書面資料外，另補充說明由於國庫撥補計算方式於本會多次提出但並無結果，為免承辦單位困擾，由委員立場提出較為適當，政府對於人民應公平對待，不因職務類別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本提案目的希望政府比照軍職人員及勞工，由政府編列預算挹注公教退撫基金。</p> <p>(2)有關國庫撥補機制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0 年之解釋函令係以已實現收益數為基礎，20 年過後時空環境已不同，不符實際需求，如能以政策性方式挹注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或能舒緩基金提撥不足或破產壓力。由於提撥費率將由 110 年起每年提高 1%至 15%，業已定案且軍公教現職人員也必須配合，政府方面也應基於公平原則，以政策性方式挹注基金。在此正式提出本案，希望與會委員能夠支持，由本會反應給上級，爭取政策性挹注。</p> <p><u>溫委員軍花：</u></p> <p>(1)前次會議決定，請管理會提供歷年來加計未實現、備供出售評價損益之國庫應撥補試算金額如議程第 42 頁，自 85 年至 108 年以已實現收益計算國庫撥補數為 48 億元，若加計未實現及備供出售損益之金額則為 526 億元，2 者相差近 480 億元，希望國庫撥補機制之計算須考慮實際狀況，以軍公教人員的權益為考量，而不要單一方向思考國庫負擔增加部分。</p> <p>(2)另外挹注與國庫撥補為 2 件事，前面我之所以會詢問管理會有關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本基金執行情形一事，就是越早且及早挹注才越有效果；管理會副主委也講了，因為是 3 月後才陸續挹注，期間還很短，所以助益不大。因此建議應正視挹注的問題，賴委員本次提案較偏重於國庫撥補部分，是否今日可就國庫撥補部分做出具體決議，挹注部分將來再做處理。</p> <p>(3)另剛聽到符顧問提醒管理會投資時不要太緊張、太保守，</p>

項目	審議案件
	<p>要積極一點，也懇請萬一虧損的話，不要責備管理會，讓本人再次認為由公務體系組成的管理會，在經營幾千億的基金時，在專業能力方面可能也因有所不足而背負很大的壓力，所以聯想到並一併提出，有關退撫基金經營管理相關組織調整部分，因應新一屆立委上任，應該要重新啟動研議。</p> <p><u>賴顧問源河：</u></p> <p>(1)本人贊同本提案，但仍有其應考慮之處，依據試算資料，若加計未實現及備供評價，本基金成立以來國庫應撥補數約 526 億元，扣除實際撥補 48 億元後，尚未撥補數約 480 億元，依基金成立至今 24 年平均，每年應撥補約 20 億元，因此若依本提案所提金額挹注本基金，應可符合需求。然依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運用收益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時，始由國庫補足差額，惟對運用收益之計算存有歧見，原則上，運用收益應包含未實現損失，但財主機關因國家財政困難，以函釋認定未將未實現損失納入計算，此舉除違反法規解釋原則，亦造成管理會操作上困擾，因此仍應將未實現損失金額納入計算國庫撥補差額方為恰當。</p> <p>(2)由於財主機關仍主張以已實現收益數計算國庫撥補差額，因此才有本提案之變通作法，若此變通作法可達到目的固然很好，但公務機關須依法行政，對財主機關來說，恐以缺乏法律依據為由不願挹注。依納入未實現損失金額計算出國庫尚未撥補數平均分攤，每年金額並不大，建議財主機關將未實現損失納入計算較為妥適。</p> <p><u>張委員旭政：</u></p> <p>(1)本人認同賴顧問說法，亦支持本提案之精神，然本人建議本提案應待新進公教人員全新退撫制度提出後再予討論。全新退撫制度將與現行制度切割，亦即本基金將缺乏新進人員的活水，即便不論有無活水灌注，本基金已存精算應計負債，分 50 年攤提每年須分攤 500 多億元才可攤平，更何況依最新精算報告，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之基礎下，在職教師的最適提撥費率須達 16.67%，基金績效須達 4%，才可在不計算精算應計負債下保持基金收支平衡，然目前提撥率及績效皆未達所訂標準，可預見精算應計負債將持</p>

項目	審議案件
	<p>續增加，若全新退撫制度與本基金切割，精算應計負債誰來負責？</p> <p>(2)112年提撥率已調整達15%，與前述最適提撥率16.67%相差不遠，鑒於提撥率已達最適提撥率，公教人員已盡了確定給付制下的提撥義務，建議政府應將精算應計負債一肩扛起，若政府日後又砍退休金，即是政府在搶軍公教的錢，因此本人認為考試院應於下次會議時，就全新退撫制度提出後如何處理現存精算應計負債提出報告，否則依本提案每年20~30億元挹注，無法解決本基金即將面對的問題。</p> <p><u>周委員瑞(吳美鳳代理)：</u></p> <p>(1)本人今日代理周委員瑞出席，亦擔任前一屆本會委員，過去在會議時對管理會提出相當多的建議，時隔一年多，雖然管理會已做出部分調整，然基金績效仍無長足的進步，各委員提出的建議，管理會皆可做出適當的回答，但部分說法似是而非，例如建議管理會可比照私校退撫儲金找顧問公司提供投資諮詢，管理會以未編列預算回覆，但據悉管理會可聘請16~24位顧問，亦具有投資背景，應可參採相關專業意見來操作。由於至今未見基金績效大幅改善，管理會不應再以任何理由推延調整操作模式，希望管理會投資時可以再積極一點。</p> <p>(2)員工退休是雇主的責任，且依法政府須對軍公教的退休金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所以本人並不認同現職人員領不到退休金的說法，回歸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的精神，政府應概括承受並補足缺口，不致發生無退休金可領的現象。</p> <p>(3)銓敘部對新進公務人員所提的全新退撫制度，預期將與現有制度切割，在無活水灌注下，精算應計負債恐持續增加，然本基金的缺口不全然是提撥費率不足所造成，績效不彰亦是原因之一，因此不應暫緩本提案，該撥補的還是要撥補，至於應定額挹注或回歸法規面就運用收益未達規定部分撥補則可再討論。</p> <p><u>溫委員軍花：</u></p> <p>(1)本人曾詢問賴委員，既然要提案，金額僅20~30億元，會不會太少？賴委員表示，軍公教同仁已遭政府砍退休金及提高提撥費率兩層剝奪，如果政府連挹注20~30億元都不願意，在本會委員會議上一直討論績效好壞，還有什麼意</p>

項目	審議案件
	<p>義，政府根本不願顧及軍公教同仁權益。</p> <p>(2)這 20~30 億元係按基金管理條例所訂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銀 2 年期定存利率所計算，以如此低的標準計算出來約 500 多億元，再以 20 多年平均計算而得，基於基金確實發生虧損，且法規亦未說明「年收益」不包含未實現損失，所以此種計算方法並非是無所依據。況且賴委員提案一年 20~30 億元的挹注，金額已經是少了，要改革的不是只有軍公教，軍公教已被砍退休金又增加繳費率，雙重課責，但政府本身呢？希望政府願意去正視處理這一塊，至少可以看到政府身為雇主的誠意。</p> <p>(3)本提案並非現在才衍生的問題，早從 108 年 11 月第 112 次委員會會議時，就已針對國庫撥補標準機制進行討論，現已 109 年 9 月，究竟要討論到何時？為了不為難監理會及管理會，所以賴委員跟本人說乾脆由我們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自行提案。軍公教同仁都已收到自明年起調高基金提撥費率的通知，今天我們將本案提出，在此時正好可回應同仁之期待，希望能有所結論。</p> <p><u>侯委員俊良：</u></p> <p>(1)個人對本提案的大體方向表示支持，本次年改大家都理解到，政府與全體軍公教人員應對基金提撥率或績效負起責任，年改後有挹注款撥入基金，讓軍公教人員感覺到係受僱者負起責任，因年改所節省下來的錢，政府本來就應支付這些，20 多年來走到今天這個地步，不應該只是受僱者的責任，應該是政府與受僱者都須負起責任。不論是政府撥款補助，或將基金未實現損益納入國庫撥補計算，個人認為這是政府應表現負責任的態度，後續我們須討論撥補機制如何訂定。就基層人員而言，願意接受改革去負擔基金永續的責任，但政府端對先前的精算應計負債或基金操作績效應負的責任呢？藉由本案我們可以去思考如何使政府的責任明確化。</p> <p>(2)先前新聞所公布基金提撥費率自 12% 每年調升 1% 至 15%，很多的基層人員表示支持，但有些基層人員因先前年金改革有相當的誤解並質疑為什麼退休給付已經被改革，提撥費率還要增加？我們應該讓他們理解，自己提撥 1 塊錢，政府要相對提撥 2 塊錢，對基金來說是有幫助的，這樣的概念</p>

項目	審議案件
	<p>應由政府主動說明，本提案可以讓大家都覺得政府所負的責任相當，且願意負責的態度，應該是一件好事。</p> <p><u>賴委員維哲：</u></p> <p>本次提案是因為在前幾次會議前任主任委員多次強調撥款挹注是基於政策性考量，最近看到報章雜誌提到政府將對勞保基金進行政策性挹注，年改時政府對軍人退撫基金也是政策性挹注，這些政策性挹注有法令依據嗎？為何對公教退撫基金沒有挹注？基層公教人員對此都表達不平之鳴，希望本提案能正式行文至行政院對公教退撫基金進行挹注，相較政府其他重大疫情紓困方案，每年 20~30 億元的挹注款，政府財政壓力應該不會太大。</p> <p><u>林委員惠美：</u></p> <p>個人基本上是贊成本提案的，但比較贊同賴顧問之意見，即以法律為依據，讓財主單位在進行撥補時有所依循，此部分是政府本即應依法撥補的，而不是解釋為額外對公教退撫基金的挹注。就依法撥補金額部分，顧慮到政府財政困難，個人贊同邱顧問顯比上次會議所提分期付款之概念，也就是分期並依法撥補的概念，而非政策性挹注。</p> <p><u>陳委員瑞章：</u></p> <p>(1)軍職人員退撫基金為何 1 年挹注 100 億元是有其背景存在，近數十年來兵力結構不斷調整，尤其是轉型為募兵制，退撫收支結構調整非常大，政府挹注款並非僅因為財務結構的問題。</p> <p>(2)個人支持本案，並將軍職納入考量，資金愈早到位愈好，因會產生複利效果，建議挹注款撥入後應及早規劃運用。</p> <p><u>林委員銘賢：</u></p> <p>本人是第 2 次來參加會議，本案已經討論多年，對於基金未實現損益納入國庫撥補計算亦已經多次討論，惟目前國庫撥補仍是以已實現損益進行計算，上次會議前任主任委員也支持應正視這個問題，我們如何去引發這個議題進行討論，應該先求有再求好，如果沒有提案並決議行文行政院，就無法由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充分討論如何填補基金財務缺口。基金提撥費率將於 110 年逐年調升，受僱者已有所付出，政府也應重視與回應。</p>



項目	審議案件
	<p><u>周委員瑞(吳美鳳代理):</u></p> <p>(1)員工退休金是雇主的責任，勞工的雇主是各公司企業，政府卻可在勞保基金即將破產時宣布負最後保證責任，軍公教人員的雇主是政府，政府反而未說同樣的話，呼應剛才幾位委員所述，政府應拿出誠意與態度，政府都可以對不是所屬受僱者的勞工保證明年會拿出 220 億元挹注款，在這裡談 2、30 億元就有這麼困難嗎？</p> <p>(2)剛才有委員提到，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從明年度開始每年提高 1%至 15%，有一些基層同仁同意，但有一些人反對，就本人所接觸到，沒有人是同意的，當然調整提撥費率對基金財務缺口有所幫助，但反對原因是一頭牛剝兩層皮的現象同時存在，因為在職人員未來的退休所得替代率目前已逐年下降，尤其在 118 年之後退休者所適用的所得替代率是以調降後的最低階段，完全沒有 10 年緩衝期，原本每增加服務 1 年應提升所得替代率 1.5%，但依現行退撫相關法令每年會減少 1.5%的所得替代率，所以目前服務年資等於是白服務了，同時因提撥費率調整要多繳，卻看不到以後可以多領退休金，而是少領而且是越來越少。然就勞退新制而言，只要願意提撥，繳愈多未來可領愈多，二者完全不同，這就是基層會反彈的原因。銓敘部如因應基層同仁反彈進行解釋及對外作新聞說明時，除就軍公教人員提撥 35%，政府也會相對提撥 65%外，也請一併說明現職人員未來的退休所得替代率目前已逐年下降，如此將可使政策更公開透明，可受公評。</p> <p><u>張委員旭政：</u></p> <p>建議可參考大法官第 782、783 號解釋，即可知何謂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簡而言之，只是把自己薪水提撥的那部分拿回來，僅此而已，所以不要再期待政府的負最後支付責任。本案仍請各位委員支持延期討論，應先請考試院說明未來新退撫制度的規劃後再來討論，未來若舊退撫制度沒有活水進來後，精算應計負債如何處理，如何規劃解決新舊退撫制度切割問題及彌補財務缺口，否則每年 20~30 億元撥補挹注仍沒辦法解決問題，應主張每年提撥 500~600 億才有辦法解決精算應計負債的問題，故建議下次請考試院就新舊退撫制度的規劃及說明後再來提案討論。</p>

項目	審議案件
	<p><u>侯委員俊良：</u></p> <p>支持張委員旭政的意見，請考試院針對未來的制度說明後再來處理。</p> <p><u>賴委員維哲：</u></p> <p>本案係政策性問題，強烈建議本案應先行文後再來討論，再次強調，本案係挹注不是撥補，政府既然挹注了軍人及勞工，公教人員亦要求挹注。</p> <p><u>劉委員建忻：</u></p> <p>本案如何處理尊重大家的討論，僅針對剛剛張委員旭政提及考試院對外說明的部分作簡單的背景說明，112 年以後新進公務人員的退撫制度並非本屆考試院所定，而係立法院 106 年修正通過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之規定，故考試院必須依法作後續因應處理，本屆新任考試院院長、委員及幾位首長上任第 1 次院會之後有對外說明，因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公務人員須重行建立新退撫制度，期程上須規劃緩衝期及立法期，因此將在 1 年左右時間提出相關制度的設計，目前狀況仍在討論當中，張委員提及希望下一次會議考試院就新退撫制度提出內涵說明，並包含退撫基金財務問題如何解決，恐怕有相當的困難，目前規劃係於 1 年之後將法案提至立法院，過程中還有許多需就教各界及討論的程序。</p> <p><u>周主任委員弘憲：</u></p> <p>下次就要提出考試院的方案或基金財務問題如何解決恐非常困難，本議題各委員過去已討論多次，不管是挹注或撥補，多數委員均認為應繼續爭取，因此請銓敘部繼續積極與行政院相關機關協商及表達各委員意見。</p> <p><u>溫委員軍花：</u></p> <p>可以請銓敘部概略說明協商進度時程嗎？</p> <p><u>銓敘部劉副司長永慧說明：</u></p> <p>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有關基金運用收益是否含未實現損失一節，銓敘部於 91 年 7 月曾邀集相關機關開會討論，最後決議仍依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函釋辦理，即現行規定一直延用至今；後因本會第 112 次委員會議決議，銓敘部再於 109 年 3</p>

項目	審議案件
	<p>月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就本議題再次開會研商討論，因涉及國家整體財政，仍尊重財主機關意見，最後決議維持現行規定不納入未實現損失計算，剛剛主席裁示部分，銓敘部將積極與相關機關研商爭取國庫撥補。</p> <p><u>周主任委員弘憲：</u></p> <p>請財政部及主計總處代表，將各委員顧問今天與過去表示的意見代為轉達及思考如何解決。</p> <p><u>賴委員維哲：</u></p> <p>是否可用本會名義正式行文才有依據，否則下次開會仍無結果。</p> <p><u>周委員瑞（吳美鳳代理）：</u></p> <p>建議回歸法規面重新定義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即基金運用收益的定義應包含未實現損益，後續政府該一次撥補或分期撥補則再作精算討論；惟若財主單位仍表示國家財政困難等諸多考量，僅能依 90 年函釋規定包含已實現損益時，則回歸本提案採定額撥補。</p> <p><u>周主任委員弘憲：</u></p> <p>委員希望透過法律解釋把未實現損益納入，否則應採挹注型態撥補基金，不管撥補或挹注，對基金財務將有所助益，吳理事長美鳳意見請主計總處黃副處長帶回參考。</p> <p><u>溫委員軍花：</u></p> <p>議程第 56 頁歷年收益分析表，呈現整體收益率的方式，係已包含未實現及備供出售評價損益的客觀全貌數據，若政府認為已實現收益才是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基金運用的年收益，為何在績效報告上要呈現含未實現損益的整年收益率呢？這表示政府回頭談論國庫撥補時，只單方面的站在官方的立場；另建議未來銓敘部與行政院協商時，把公務人員代表納入以適時表達意見。</p> <p><u>林委員銘賢：</u></p> <p>可否請銓敘部或財主機關於下次會議時報告此案進度？</p>

項目	審議案件
	<p><u>周主任委員弘憲：</u></p> <p>各次會議列管事項均於議程第 2 案呈現，其中 3 案皆與國庫撥補有關，在報告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時，委員可要求被列管機關說明進度，希望銓敘部於下次會議前能有進展。</p> <p>決議：請銓敘部積極與行政院財主機關研商爭取並表達各委員意見。</p>

## 二、基金會會計月報暨財務報表審查

本會按月就管理會報送之基金會會計月報及基金收支概況等財務報表進行書面審核，審核重點著重於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是否遵循相關法令或作業規範、會計帳務處理方式之妥適性、是否曾發生重大事件及建立其他強化基金管理運用措施之必要性等層面，並適時函請管理會說明或研究改善，本會除據以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外，且列為年終稽核作業查核重點。有關 109 年第 3 季間，本會審查管理會各月份財務、會計暨風險值報表，已將基金各投資項目及國內、外委託各帳戶績效納入每月績效管考燈號作業進行考核，並將結果函請管理會召開績效檢討會議與說明。

## 三、管理會稽核報告審查

管理會每年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訂定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並針對各項稽核作業分別訂定查核項目、查核重點及查核週期，查核對象則為該會各內部單位及國內、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保管機構等，且定期依實際查核結果擬具內部稽核報告報會備查。有關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部分，該會另增列相關查核項目，定期針對各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赴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執行實地查核，且定期依查核結果擬具實地稽核報告報會備查。上開內部稽核報告及實地稽核報告，本會均進行書面審核，對於有疑義或執行落後部分，則函請管理會說明或研究改善。

109 年第 3 季間，本會審查管理會函報之 109 年 5 至 6 月份(含上半年)內部稽核報告，及 6 月份國內委託經營實地稽核報告，經查所列查核項目

符合該會所訂當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上開報告所查與規定未盡相符之處，管理會業已通知相關單位改善，至於尚未改善完竣部分，該會將繼續追蹤控管，本會亦將持續瞭解後續辦理情形。